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4 日水字第 Q96000023 號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3 月 21 日 11 時，至本市北投區○○路○○號訴願人○○二廠稽查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情形，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檢驗結果發現「生化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45.2mg/l、「化學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148mg/l，均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生化需氧量為 30mg/l、化學需氧量為 100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4 月 13 日第 A014020 號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以 96 年 4 月 14 日水字第 Q96000023 號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5 月 13 日前改善完成。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4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7502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6 年 5 月 18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96 年 5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5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政府。」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第 22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二、索取有關資料。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第 40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第 6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第 68 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頻率為每 6 個月 1 次。但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項目及申報頻率，規定如下：一、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申報 1 次。……」第 89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應於同一日採樣及量測。前項水質採樣、檢測及水量量測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並應符合本法第 68 條規定，始為完全申報。……」第 93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之資料；每年 7 月 31 日前，申報當年 1 月至 6 月之資料。但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期間及申報

資料，規定如下：……二、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前一年 1 月至 12 月之資料。……」

放流水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

附表（節錄）：

適用範圍	污水下水道系統	
	專用下水道	
	社區下水道	
	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	
項目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最大限值	30	100

第 4 條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第 5 條規定：「本標準所訂之化學需氧量限值，係以重鉻酸鉀迴流法檢測之；……」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二、真色色度：無單位。三、大腸桿菌群：每 1 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CFU/100ml)。四、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5 年 11 月 2 日環署水字第 0950085809 號函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與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產生適法疑義案。一、查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

辦理』，其立法意旨規範之主體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6 年 3 月 21 日採集訴願人放流水時，訴願人亦同時會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採集同一水源，並以相同檢驗方法檢驗水樣。水樣檢驗結果，生化需氧量為 8.1mg/1、化學需氧量為 37.1mg/1，均未超過法定放流水標準。該公司為國際知名檢驗機構「○○檢驗公證集團」（○○○）之在臺機構，提供專業測試及技術服務，係現今臺灣民營機構之最大化驗中心，亦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檢驗測定機構（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XXX 號），其檢驗報告自當可信賴。訴願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該公司協同原處分機關採集相同水樣進行檢測，以確保檢測結果真實無誤。原處分機關與台灣檢驗公司兩者之水樣檢測結果有重大差異，原處分機關宜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再次檢測，或以其他檢測結果重新檢測水樣，以確保檢測結果無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3 月 21 日 11 時，至訴願人○○二廠稽查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情形，於社區下水道放流口採取水樣，並將採集之水樣，送交原處分機關技術室檢驗。經檢測結果，該水樣之「生化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45.2mg/1、「化學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148mg/1。此有原處分機關水污染稽查紀錄、水質檢驗報告表、原處分機關技術室 96 年 5 月 1 日便箋及所附生化需氧量檢驗記錄表、化學需氧量檢驗記錄表及工作日誌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原處分機關技術室係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檢驗單位（認證依據：ISO/IEC 17025：2005；認證編號：0481；證書編號：L0481-070523），且其係依放流水標準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採用環保署 89 年 11 月 15 日環署檢字第 67626 號公告（自 90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之水中生化需氧量檢測方法（NIEA W510.54B）、87 年 2 月 27 日環署檢字第 10816 號公告之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5.53A）檢驗系爭水樣。檢測過程包含收樣、樣品保存、檢測分析、數據處理等，均符合品保品管之規定；其檢驗人員並定期接受環保

署環境檢驗所之盲樣測試，經評定績效優良，是其檢驗能力及檢驗所得檢測數據之正確性，應堪肯認。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系爭水樣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生化需氧量為 30mg/l、化學需氧量為 100 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而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台灣檢驗公司協同原處分機關採集相同水樣，以相同檢驗方法檢驗結果，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均未超過法定放流水標準，原處分機關宜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再次檢測乙節。查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其立法意旨係在規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同法第 22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時，有關水質採樣、檢測及水量量測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此揆諸前揭水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第 23 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1 條、第 86 條、第 89 條、第 93 條規定及環保署 95 年 11 月 2 日環署水字第 0950085809 號函釋意旨自明。經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規定，派員進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查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情形，係主管機關為確保水資源之清潔、防治水污染，所為之主動檢查監督措施。訴願人雖得同時另行委託經環保署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會同採樣檢驗，所得之檢驗報告，固可供參考，惟尚難據以反證本件原處分機關之檢測結果有不實失確之處，進而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人所訴，非有理由，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5 月 13 日前改善完成，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